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634728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殯儀館火化場「骨灰再處理」優惠措施。
依據：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規費法第13條
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優惠期間：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- 二、優惠措施：申請人檢附往生者死亡證明、火化證明，以及足以證明與往生者之親屬關係的身份證明文件，向本市殯儀館提出申請，經審核文件無誤後核發「骨灰再處理證明」並研磨骨灰，免收費用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